

关于调整药学院 2027 年全国统一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

自命题考试科目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硕士研究生选拔机制，突出学科核心素养导向，提升人才选拔的科学性与针对性，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决定，并报研究生处审批同意，现对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初试自命题考试科目进行调整，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内容

自 2027 年全国统一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起，药学院初试自命题业务课科目“349 药学综合”的考试内容将进行调整。原“349 药学综合”科目涵盖药物分析、药物化学、药理学三门课程，考生可从中任选两门作答；调整后，该科目不再设置选答模块，改为“药物制剂”与“药理学”两门独立的必考科目（参考教材：药剂学，方亮，第 9 版，人民卫生出版社；药理学，杨宝峰 陈建国，第 10 版，人民卫生出版社）。

二、适用范围

本调整方案适用于所有以第一志愿报考药学院相关硕士招生专业的考生。复试阶段考试科目及要求将另行通知。

三、其他说明

本次调整仅涉及初试自命题科目，其他考试科目（如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等）及复试要求均按教育部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如国家或学校后续出台新的招生政策，以最新要求为准。

药学院

2026 年 5 月 28 日